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600617

2010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6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八、 董事会报告	21
九、 监事会报告	29
十、 重要事项	30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41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67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陈曙华董事、张建平董事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年报议案弃权，理由是：鉴于公司正涉及嘉定厂区《动迁补偿协议》撤销权的司法诉讼，针对以上诉讼，本董事认为对 2010 年公司的年度利润的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本董事，并受陈曙华董事授权，对以上议案投弃权票。

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三)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曙华	董事	工作安排原因	张建平
孔庆江	独立董事	工作安排原因	齐大宏

(四)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作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五)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连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胡东海

公司负责人王连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东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六)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联华合纤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ShangHai Lian Hua Fibre Corporation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LH FIBRE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连景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连景	王晓黎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48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1205 室	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48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1205 室
电话	021-61103869	021-61103869
传真	021-50819303	021-50819303
电子信箱	bairuoxi@600617.com.cn	wangxl@600617.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上海市陆家浜路 137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11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48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1205 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600617.com.cn
电子信箱	600617@600617.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浦东新区浦电路 48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1205 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联华	600617	ST 联华
B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联华 B	900913	ST 联华 B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2 年 8 月 17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嘉定区沪宜公路 4290 号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上海黄浦区陆家浜路 137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019011(市局)
	税务登记号码	310101607220384
	组织机构代码	60722038-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p>1、1992 年 8 月，公司改制，公司名称注册为：上海联合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梅寿椿，注册资本为：7288.6 万元，经营住所：上海市嘉定县西门外徐塘桥，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各类不同品种规格的合成纤维及其深加工产品、兼营饮食。</p> <p>2、1993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932.9 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合成纤维及其深加工产品，投资兴办企业。</p> <p>3、1996 年 6 月，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嘉定市沪宜公路 4290 号，注册资本变更为：16719.48 万元。</p> <p>4、1996 年 9 月，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李克让。</p> <p>5、2000 年 7 月，公司经营住所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恒大路 62 号。</p> <p>6、2001 年 12 月，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刘作亮。</p> <p>7、2002 年 7 月，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谈逸。</p> <p>8、2004 年 9 月，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李建华。</p> <p>9、2006 年 8 月，公司经营住所变更为：上海市黄浦区陆家浜路 1378 号。</p> <p>10、2009 年 10 月，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王连景。</p>
--	--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23,526,144.19
利润总额	16,743,3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3,3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526,14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539.31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271,066.43	其中母公司动迁处置资产收益 40,273,010.43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6.89	行政罚款
合计	40,269,459.54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7,868,357.05	20,548,807.78	-61.71	25,958,996.54
利润总额	16,743,315.35	-74,121,601.05	不适用	-50,793,60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43,315.35	-66,523,783.68	不适用	-48,780,47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26,144.19	-66,552,337.28	不适用	-50,690,71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539.31	541,582.37	-1,342.57	23,274,056.7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60,632,012.00	51,095,584.92	18.66	118,720,227.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6,280,206.83	-70,123,046.75	不适用	-22,769,689.84

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40	不适用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0	-0.40	不适用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4	-0.40	不适用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7	-118.73	不适用	-3,01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32.14	-118.78	不适用	-3,128.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040	0.003	-1,433.33	0.14
	2010 年 末	2009 年 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0.46	-0.42	不适用	-0.1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 他	小 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 件股份	42,367,063.00	25.34						42,367,063.00	25.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42,367,063.00	25.34						42,367,063.00	25.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367,063.00	25.34						42,367,063.00	25.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4,827,737.00	74.66						124,827,737.00	74.66
1、人民币普通股	60,269,297.00	36.05						60,269,297.00	36.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4,558,440.00	38.61						64,558,440.00	38.6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7,194,800.00	100.00						167,194,8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0年8月31日，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367,100股股份转让给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转让前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367,063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6%。股份转让完成后，江苏建丰公司持有本公司20,367,1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8%。

2010年11月26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3,750,000股股份已拍卖，拍卖前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8%。拍卖完成后，买受人上海朴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75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至前三年，公司未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547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8	20,367,100	20,367,100	20,367,100	无
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8	11,999,963	-20,367,100	11,999,963	无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未知	4.97	8,306,356	678,354		无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知	4.04	6,760,663	934,479		无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6,250,000	-3,750,000	6,250,000	冻结 6,25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联合梦想四号	境内非国	2.69	4,500,000	4,500,000		无

	有法人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未知	2.27	3,799,624	3,799,624		无
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3,771,548	3,771,548		无
上海朴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无
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3,564,313	3,564,313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8,306,356	境内上市外资股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760,663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联合梦想四号	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Taifook Securities Company	3,799,624	境内上市外资股
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	3,771,548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564,313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3,165,441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常鹏	1,013,898	人民币普通股

杨金枚	1,003,27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十名持股股东中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持股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 625 万股现已解除冻结,解除冻结日为 2010 年 12 月 21 日(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0-033 号相关公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367,100			①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包括社会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	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	11,999,963			①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包括社会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3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6,250,000		①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包括社会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4	上海朴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0,000		①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包括社会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控股比例为 12.18%，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正华先生。

(2) 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高宝俭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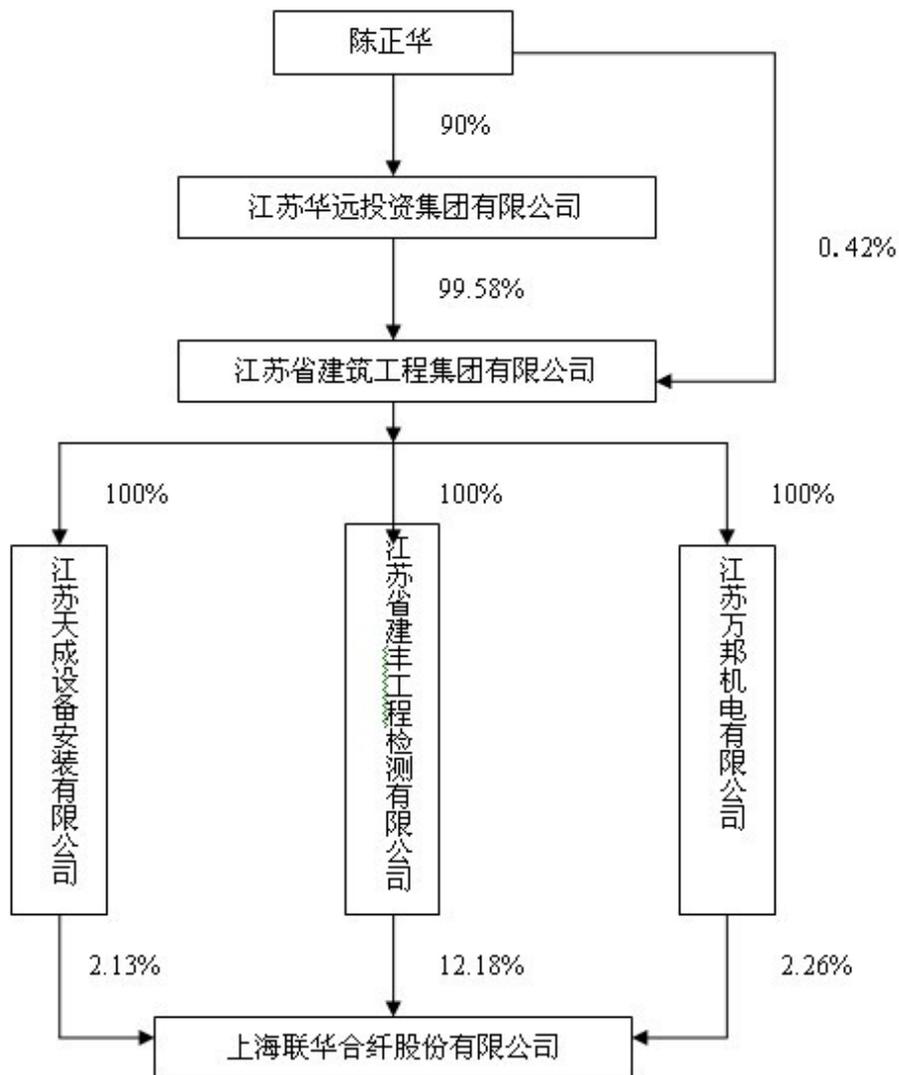
自然人

姓名	陈正华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2003 年至今任职江苏华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至今任职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0 年 8 月 31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 年 9 月 2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陈正华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0 年 8 月 31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 年 9 月 2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王连景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7	2009年10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30	否
陈曙华	副董事长	男	59	2009年10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0	否
王安敏	董事	女	41	2009年10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0	否
仇天青	董事	男	46	2010年11月29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0	是
程鹏	董事	男	48	2010年11月29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0	是
罗珺文	董事	女	31	2009年10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0	否
张建平	董事	男	45	2009年10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0	是
齐大宏	独立董事	男	44	2009年10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5	否
李心丹	独立董事	男	45	2010年11月29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0	否
茅宁	独立董事	男	56	2010年11月29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0	否
孔庆江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年10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5	否
周玉海	监事	男	47	2010年11月29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0	是
单启明	监事	男	65	2010年11月29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0	否
徐宁	监事	男	61	2009年10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0	是
朱惠峰	监事	男	53	2009年10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7.2	否
张昀	监事	男	34	2009年10月8日	2012年10月7日	0	0		7.2	否

				月 8 日	月 7 日					
胡东海	财务总监	男	43	2009 年 10 月 8 日	2012 年 10 月 7 日	0	0		20	否
合计	/	/	/	/	/	0	0	/	74.4	/

王连景：2004 年至 2009 年 9 月任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曙华：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浙江华浙律师事务所主任，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长、浙江华浙律师事务所律师。

王安敏：2004 年至 2006 年任美国亿泰资本集团北京首席代表，2007 年至今任职于百年香（北京）茶文化有限公司，为该公司品牌创始人。

仇天青：2007 年至今任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程鹏：2007 年至今历任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经理、集团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0 年 9 月起至今兼任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珺文：2003 年至 2007 年任中央电视台社教中心法制专题部记者、主持人，2007 年至 2008 年任西班牙电视台中国区总代理，2009 年至今任太和书院副院长。

张建平：2004 年 7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起任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齐大宏：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职大连理工大学审计处，大连北方会计师事务所部长，大连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主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联合创业集团副总裁、北京联合开元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心丹：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副院长，2007 年 7 月起任现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

茅宁：1998 年 4 月起至今任南京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孔庆江：1995 年 7 月起在浙江工商大学任教，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200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玉海：2006 年至今任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结算部经理。

单启明：1994 年至 2006 年任扬州市邗江区审计局局长。

徐宁：1996 年 11 月起至今任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5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朱惠峰：1998 年 3 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张昀：2004 年 10 月至 2008 年 4 月，英威达纺织品经营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08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主管会计。

胡东海：1986 年至 2007 年 11 月任职于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分公司财务经理、销售管理区综合管理部部长，2007 年 12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建平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是
程鹏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			是

仇天青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是
徐宁	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			是
周玉海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兼财务结算部经理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曙华	浙江华浙律师事务所	律师			是
王安敏	百年香（北京）茶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罗珺文	太和书院	副院长			是
齐大宏	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是
孔庆江	浙江工商大学	法学院院长			是
李心丹	南京大学	工程管理学院院长			是
茅宁	南京大学	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仅为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在公司任全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报酬由公司薪酬制度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当年完成的经营情况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请见第五（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范莹	董事	离任	辞职
杨英	董事	离任	辞职
巫钢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黄晶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王一然	监事长	离任	辞职

罗煜	监事	离任	辞职
仇天青	董事	聘任	增补董事
程鹏	董事	聘任	增补董事
李心丹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董事
茅宁	独立董事	聘任	增补董事
周玉海	监事	聘任	增补监事
单启明	监事	聘任	增补监事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38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行政	8
财务	8
其他	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	5
专科	6
高中及以下	27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不断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特点，补充和修订部分管理制度，加强对企业经营活动的风险管理。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较为完善，主要治理情况如下：

- 1、股东和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规范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能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股东大会期间，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并有律师现场见证。
-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严格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与经营活动；公司已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产、资产、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程序做出。
- 3、董事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会人员专业组成合理，为董事会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决策提供了有利保障。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位董事熟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责任、权利、义务，以勤勉、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明确的意见，能根据全体股东的利益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
- 4、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依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认真履行职责，行使合法职权；公司监事会已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有关制度；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和公司利益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目标的顺利实现。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设定专职部门负责信息披露、接听股东来电、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取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

年内完成整改的治理问题	
编号	问题说明
1	沪 2008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向本公司下达了沪证监公司字（2008）265 号《整改通知书》，要求本公司就检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整改。《通知》指出：根据有关《资产置换协议》，南方家园商城项目的转让手续应于 2006 年 12 月底前办理完成，但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尚有 52 套（1.04 万平方米）房产未办理完过户手续。2006 年公司进行的资产置换中置入了南方家园商城项目 3.34 万平米的可售商业房屋（148 套）。考虑到置入之 3.34 万平米商业房屋如过户至青岛南华置业有限公司后再行销售，势必形成二手房交易，徒增销售及财务难度。故公司未急于办理置入房屋过户手续，拟通过上述房产陆续销售给最终用户以逐步化解房屋过户而形成的经营难度及潜在风险。截止 2010 年 9 月，公司已完成全部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完成上述整改。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连景	否	6	1	5	0	0	否
陈曙华	否	6	1	5	0	0	否
王安敏	否	6	0	5	1	0	否
罗珺文	否	6	1	5	0	0	否
张建平	否	6	1	5	0	0	否
仇天青	否	1	0	1	0	0	否
程鹏	否	1	0	1	0	0	否
范莹	否	3	1	1	0	1	否
杨英	否	3	1	2	0	0	否
齐大宏	是	6	1	5	0	0	否
孔庆江	是	6	1	5	0	0	否
李心丹	是	1	0	1	0	0	否
茅宁	是	1	0	1	0	0	否
巫钢	是	5	1	4	0	0	否
黄晶	是	5	1	4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外，公司还赋予了独立董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特别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有效行使以上权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对独立董事履行日常工作及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中的责任与义务予以明确，规范了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保障了独立董事行使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客观意见；在年报的编制及披露过程期间，积极履行职责，与公司及财务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出相关建议；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对推动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起到积极作用；与公司职能部门沟通，了解公司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提出了十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对 2010 年度公司提名董事、高管聘任、聘任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推动了公司决策和治理更加规范化、科学化、专业化，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关联交易公正合理，操作程序规范。	不适用	不适用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人事管理及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秘都属专职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处兼职。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方面独立完	是	公司产权关系明	不适用	不适用

整情况		确，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范围运作，与控股股东的相关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本公司设独立财务部，包括子公司在内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在银行独立开户。	不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一套以公司内部各种规章制度构成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使之得以有效运行。本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系统时，遵循充分考虑内部控制环境、风险确认、评估与管控策略、会计系统、控制活动与程序等要素。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良好的三会职权划分和监督约束机制。公司通过建立和健全业务流程，建立有效的考核和激励机制，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目前已建立了涵盖公司总部、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涉及：经营管理控制、业务管理控制、财务控制、重大投资控制、关联交易控制、对外担保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控制以及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机制。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了将内控制度与业务活动有机结合的执行监督机制，和持续不断完善的计划。公司审计部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构，配备有专职人员对执行公司制度和制度的有效性实施检查监督，控制并整改制度缺陷。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总部、

	<p>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使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挥实际作用。</p>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p>公司已经建立起涵盖总部、子公司二个层面的监督检查体系，通过公司内部审计或聘请第三方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保证内控执行质量。审计部对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公司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进行稽核，不仅包括凭证审核、各种账目的核对、实物资产的盘点、制度检查等，还包括由审计人员及各职能部门专业人士组成的审计小组，对运营管理环节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独立审计。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报告，并督促改进和完善，审计委员会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公司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p>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p>公司董事会每年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通过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p>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全面覆盖事前、事中和事后等多阶段，实现多角度的控制功能，更加注重事前和事中控制。通过流程和关键点的控制，处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实现事前或事中的引导和匡正作用，防止损失的发生，降低风险。公司内部财务控制在流程上已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公司内部财务控制体系清晰划分职责，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上，确保了不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货币资金的审批与执行，货币资金的保管与盘点清查，货币资金的会计记录与审查监督职责全部分离。</p>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p>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为应对未来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对如何更好的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今后，公司将在兼顾发展的同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是根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全年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并决定报酬。

(六) 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否**(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为了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加强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公司制定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适用范围、遵循原则、责任的认定及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 年 6 月 8 日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6 月 9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4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4 月 30 日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1 月 30 日

八、 董事会报告**(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 是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 以上或高 20% 以上: 否

2010 年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78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74 万元。

公司目前房地产业务总体处于规模小, 资金少、盈利能力低的状态。公司嘉定厂房实现租赁收入 200 万元; 公司子公司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运作的南方家园项目克服了当地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以及项目自身劣势等种种不利因素影响, 201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586 万

元。

目前，面积为 39,698 平方米的嘉定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已被当地政府收回，该地块上 41,586.77 平方米（权证建筑面积 26,824.77 平方米）的厂房也因此进入拆迁程序；同时，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到期且无法延续，开发的万事利大厦项目也已基本完成销售工作，下一步应尽快完成清算工作。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的南方家园项目一期已全部销售完成，项目二期已完工面积占已规划总建筑面积 22,321.4 平方米的 27%，已销售面积占已完工面积的 51%，但该项目闲置部分的土地面临被政府收回的风险。

公司现在面临的问题是缺乏具备竞争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主营业务以及债务危机和现金流短缺的问题。由于主营业务缺乏竞争力，公司无法获得稳定收入和利润，难以提升盈利能力。为此，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以拓展经营范围和开展新业务，争取逐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2010 年 12 月，公司与嘉定区政府签订了《动迁补偿协议书》，获得动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8,534.54 万元（本年度已到账 5000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现金流，缓解了资金压力。公司正积极寻求新方向，以期尽快突破目前困境。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房地产业	5,868,395.00	6,287,453.80	-41.23	-67.26	-71.38	减少 18.66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青岛	5,868,395.00	-61.32

2、公司不存在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3、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4、公司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43,852,371.57	2,476,451.52	41,375,920.05	1670.77%
应收账款	0.00	1,683,739.00	-1,683,739.00	-100.00%
预付账款	458,333.36	1,209,888.92	-751,555.56	-62.12%
其他应收款	1,542,033.51	496,823.11	1,045,210.40	210.38%
存货	12,458,340.91	31,371,894.82	-18,913,553.91	-60.29%
固定资产	2,217,682.65	13,752,037.55	-11,534,354.90	-83.87%
短期借款	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1,282,751.58	8,906,974.65	-7,624,223.07	-85.60%
预收款项	849,581.51	1,974,156.41	-1,124,574.90	-56.96%
应交税费	-94,465.85	-10,625,762.94	10,531,297.09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31,695,899.60	87,323,643.25	44,372,256.35	50.81%
预计负债	82,204.88	4,832,641.02	-4,750,436.14	-98.30%
所有者权益	-76,280,206.83	-64,008,447.28	-12,271,759.55	不适用

(1)本报告期货币资金账面值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670.77%，主要是因为本期母公司收到动拆迁款所致。

(2)本报告期应收账款账面值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00.00%，主要是因为子公司联海房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3)本报告期预付账款账面值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2.12%，主要是因为预付电费减少所致。

(4)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帐款账面值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10.38%，主要是应收水电费增加所致。

(5)本报告期存货余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60.29%，主要是因为子公司联海房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6)本报告期固定资产余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83.87%，主要是公司嘉定厂区所在地块遇政府动拆迁，部分固定资产做了相应的清理所致。

(7)本报告期短期借款余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00.00%，主要是公司子公司联海房产所抵押的房产被拍卖及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代为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8)本报告期应付账款同比减少 85.60%，主要是子公司联海房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9)本报告期预收帐款同比减少 56.96%，主要是预收款结转收入所致。

(10)本报告期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1053 万，主要是子公司联海房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11)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50.81%，主要是子公司联海房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对联海房产的其他应付款不再抵消及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代为偿还银行借款后相应金额转入其他应付款所致。

(12)本报告期预计负债同比减少 98.30%，主要是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代为偿还银行借款后不再计提违约金所致。

(13)本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同比减少 1227 万，主要系子公司联海房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5、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增减比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5,920.05	406,544.65	39,849,375.40	980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539.31	541,582.37	-7,271,121.68	-134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9,480.00	-135,037.72	50,134,517.7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020.64		-3,014,020.64	-

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5,920.05 元,主要是收到嘉定厂区动拆迁款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29,539.31 元,同比减少-1,342.5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49,999,480.00 元,主要是嘉定厂区遇动拆迁收到拆迁补偿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014,020.64 元,主要系公司偿还以前年度筹资所致。

6、主要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在受让地块内从事房产开发经营	开发万事利大厦	800 万美元	-	-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贸易	进出口业务	500 万元	-	-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	房地产	1000 万元	11,758,330.75	-2,418,382.78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绿化植物。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	园林绿化销售	500 万元	5,000,650.02	-8,505.98

说明: 原子公司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进入破产清算, 原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到期且无法延续, 本期未合并上述子公司报表。

7、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否

(1) 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基于对国家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判断, 2011 年度, 房地产行业仍会受到影响。公司房地产业务目前在售项目仅为青岛南华置业公司开发的南方家园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仍然缺乏资金及土地储备, 规模小, 竞争力低。

2010 年末, 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随着中国经济的腾飞, "十二五" 计划中提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社会, 需要大量建设城市园林绿化,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 城市人口和城市用地规模迅速扩大, 新城建设和旧城改造拉动了大规模的园林绿化建设, 尽管行业门槛相对较低, 企业数量众多, 行业内竞争比较激烈, 但园林行业仍是具有市场前景和发展潜力的产业。

(2) 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发展战略和新年度经营计划

2011 年公司将集中精力加快青岛南方家园项目在建房产的开发、销售进度。

同时, 公司子公司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将积极开展建筑工程配套项目的园林绿化植物商品贸易业务, 并逐步发挥自身客户资源的优势, 开展更为丰富的经营活动。

(3)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的分析

综合青岛南华置业当地市场严重疲软; 周边项目不同程度的烂尾; 二期剩余未开发土地已经不适宜按原规划建造大型的建材市场; 且该地块将面临被政府无偿收回的风险。

在房地产行业受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 作为此产业链下的地产景观项目园林绿化业务可能也会因此受到影响。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5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0
上年同期投资额	0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绿化植物。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	100.00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张晓荣、王磊签字，出具了对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有关内容如下：

导致强调事项段的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34,7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628 万元；由于贵公司主要资产已被处置、借款诉讼纠纷不断且金额较大（参见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它重要事项/1、2、3、4”之说明），虽然贵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2 月底报表显示的净利润为 29,7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21,194.02 元，贵公司认为在 2011 年能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且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它重要事项/10”披露了拟改善措施，但我们认为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事项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相应措施提高偿债能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子公司江苏联华园林有限公司将在 2011 年度开展建筑工程配套项目的园林绿化植物商品贸易业务的同时，逐步通过单独申请资质或收购其他同类行业公司股权等方式取得相关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积极拓展联华园林经营渠道，推进各项业务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另外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承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承诺提供以下财务支持直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

在本公司出现财务困难以致影响正常运作时，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将通过借款融资或其他适当的方式给予本公司财务支持。

除此，公司还将积极做好与大股东和其它潜在战略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寻找切实可行的融资方案，争取尽快确立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稳定的收入来源，缓解公司资金短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鉴于上述已采取以及其他正在实施的措施预计可达到的效果，本公司将

拥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未来一年的营运资金需求，故可以合理地预期公司将能平稳发展业务。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以持续经营基础编制 2010 年度会计报表为适当的做法。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年4月13日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4月14日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0年4月29日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9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说明；(8)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华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年4月30日

		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1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23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8 月 25 日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	会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0 月 28 日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9 日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2) 审议通过了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3)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1 月 11 日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2 月 11 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即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各项目实施后，公司都及时发布实施进程公告。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规则规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齐大宏、茅宁、董事王连景，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齐大宏。公司第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工作规程》，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日常事务和年报等相关工作中发挥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经审核公司在执行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和财务信息披露时合规合法，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程序规范，财务人员工作能做到勤勉尽责。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年报审核职责，具体履职情况：

(1) 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审计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2)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商定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3) 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密切关注审计工作的有关情况，督促审计工作按期展开。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的审计意见，同时对公司 2010 年年报初稿进行审议，同意按初稿编制公司 2010 年报。

(5) 审计委员会认为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对公司 2010 年报的审计工作。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本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审核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薪酬委员会认为，在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薪酬的发放情况正常。

公司薪酬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黄晶、孔庆江、巫钢，董事罗珺文、王连景，召集人为黄晶。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黄晶、巫钢已辞职，截止报告期末暂未进行增补工作。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对需向外部单位信息报送或披露的管理。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价，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内有效。

7、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否

(六)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公司 2010 年度以前连续两年亏损，截止 2010 年度报告，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4705 万元	本报告期盈利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九、 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201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二、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三、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四、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五、公司 201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六、关于公司 2009 年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说明。
2010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0 年 11 月 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二、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增补监事的议案。

2010 年，公司监事会以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监督，为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工作职责。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和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从股东和公司利益出发，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公正、客观、真实和准确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为维持公司正常经营而对公司提供的财务支持,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市场规则,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说明反映的是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解决短期偿债能力问题已制定了相应措施,监事会要求董事会执行已制定的各项措施,通过执行已制定的措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十、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纤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向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2400 万元,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担保。借款期满,因我公司未归还上述债务,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代为本公司偿还本、息及委托拍卖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29288774.13 元。因我公司未能履	31,041,674.45	已执行	2010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我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27868774.13 元,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偿付利息损失(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	2011 年 1 月 12 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已扣划我公司存款 31041674.45 元。

				行还款义务，被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起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徐支行向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 900 平方米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因我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被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起诉。	29,003,517.52	已执行	责令我公司归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欠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3483304.3 元，至还款之日应付的逾期利息，及依法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并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公证费人民币 70450 元，并交纳执行费人民币 90953.75 元。	该判决已被强制执行，作为抵押担保的公司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900 平方米的房产已被依法拍卖，成交金额人民币 18720000 元。连带责任人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已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依法拍卖，用于偿还剩余标的人民币 10283517.52 元。至此该项诉讼已全部执行完毕。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追偿权纠纷	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徐支行向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 900 平方米的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	10,461,944.49	已起诉	未判决，本次诉讼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不确定。	未判决

				任。因我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作为担保的公司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900 平方米的房产已被依法拍卖，成交金额人民币 18720000 元。由于未能足额偿还债务，该笔贷款的连带责任人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 375 万股被拍卖，拍卖所得部分款项用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代为我公司偿还民生银行剩余标的人民币 10283517.52 元。因我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被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起诉。				
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华纤股份有限公司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市上投房产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共为本公司垫付银行贷款利息和其它费用，共计人民币 20233173.49 元。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借款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	20,418,853.40	已执行	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及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我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之前一次性归还本金 1350 万元，利息 211234.33 元，违约金 3500071 元，以及自 2008 年 11 月 18	因我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已申请执行。该笔贷款的连带责任人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 375 万股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依法拍卖，拍卖所得部分款项用于偿还该笔贷款人民币 20418853.40 元。至此该项诉讼已全部执行完毕。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135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二计算),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公司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受理费及保全费 34071.38 元。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追偿权纠纷	<p>上海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共为本公司垫付银行贷款利息和其它费用,共计人民币 20,233,173.49 元。截止 2009 年 4 月 17 日,尚余欠款人民币 16,186,538.79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未清偿。上海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及我公司三方达成和解协议:我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之前一次性归还本金 1350 万元,利息 211234.33 元,违约金 3500071 元,以及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p>	20,718,853.40	已起诉	未判决,本次诉讼对我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不确定。	未判决

				金（以人民币 135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二计算），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公司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受理费及保全费 34071.38 元。因我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已申请执行。该笔贷款的连带责任人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 375 万股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依法拍卖，拍卖所得部分款项用于偿还该笔贷款人民币 20418853.40 元。因我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被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起诉。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我公司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向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8,723,601.64	已起诉	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目前尚不确定。	未判决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被告因租赁公司房屋进行生产，2010 年 4 月 6 日发生火灾造成的经济损失，请求赔偿。	2,013,700.00	已执行	公司胜诉，判令被告全额赔偿及诉讼费用	已申请执行

上海章胜金属制品厂	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0年4月6日因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房屋进行生产时发生火灾,导致原告财产受损害,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420,000.00	已判决	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上海章胜金属制品厂判决不服,2011年1月26日已上诉
上海畅洁包装中心	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6日因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公司房屋进行生产时发生火灾,导致原告财产受损害,要求公司共同承担原告损失	2,327,992.26	已判决	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37,367,212.37	90,019,828.33
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277,983.33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2,648.00
合计				37,367,212.37	90,310,459.66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 其他重大合同

2010 年 12 月 21 日，我公司已与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动拆工作办公室达成《动迁补偿协议书》，协议内容详见我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0-032 相关公告)。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朴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①其持有的联华合纤非流通股股份(包括社会法人股和募集法人股)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联华合纤股份数量，每达到联华合纤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股东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承诺：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中约定的转让给我	截止 2010 年 9 月我公司已完成《资产置换协议》中约定的转让给我公司的商业用房中的未销售部分的过户手续。青岛

	公司的商业用房中的未销售部分, 共计 26691.17 平方米, 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 均交由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处分, 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对该房屋不再行使任何权利。并且承诺, 承担因擅自处分上述房屋而给我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承诺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资产置换协议》中约定的置入房产的过户手续。	截止 2010 年 9 月公司已完成上述承诺。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 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否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8 日收到胶州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及听证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和国土资源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四、五条规定, 该局拟依法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青岛南华置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100,059 平方米土地闲置部分使用权(详见我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 2010-031 号相关公告)。我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已进入行使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程序。

(十二)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2010-00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上海证券报》B24、香港《文汇报》B8	2010 年 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0-002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报》24、香港《文汇报》B5	2010 年 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重大事项公告			
2010-003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上海证券报》24、香港《文汇报》B5	2010 年 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0-004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16、香港《文汇报》A22	2010 年 2 月 2 日	www.sse.com.cn
2010-005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28、香港《文汇报》C1	2010 年 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0-006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16、香港《文汇报》A17	2010 年 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0-007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厂房发生火灾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8、香港《文汇报》A20	2010 年 4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10-008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B6、香港《文汇报》B4	2010 年 4 月 14 日	www.sse.com.cn
2010-009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业绩快报	《上海证券报》B129、香港《文汇报》B3	2010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10-010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文汇报》B5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文汇报》B5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0-01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文汇报》B5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0-012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文汇报》B5	2010 年 4 月 30 日	www.sse.com.cn

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13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文汇报》B5	2010年4月30日	www.sse.com.cn
2010-014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上海证券报》A21、香港《文汇报》B16	2010年5月29日	www.sse.com.cn
2010-015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6、香港《文汇报》B4	2010年6月9日	www.sse.com.cn
2010-016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上海证券报》B40、香港《文汇报》A32	2010年6月30日	www.sse.com.cn
2010-017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及停牌公告	《上海证券报》B40、香港《文汇报》B4	2010年8月20日	www.sse.com.cn
2010-018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40、香港《文汇报》B4	2010年8月20日	www.sse.com.cn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123、香港《文汇报》B5	2010年8月25日	www.sse.com.cn
2010-019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B178、B185 香港《文汇报》B5	2010年8月26日	www.sse.com.cn
2010-020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16、香港《文汇报》A23	2010年9月2日	www.sse.com.cn
2010-02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17、香港《文汇报》A19	2010年10月19日	www.sse.com.cn
2010-022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17、香港《文汇报》A19	2010年10月19日	www.sse.com.cn

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64、香港《文汇报》B4	2010 年 10 月 28 日	www.sse.com.cn
2010-023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B8、香港《文汇报》A14	2010 年 11 月 4 日	www.sse.com.cn
2010-024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上海证券报》B24、香港《文汇报》A23	2010 年 11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0-025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24、香港《文汇报》A23	2010 年 11 月 11 日	www.sse.com.cn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公告	《上海证券报》A2、香港《文汇报》	2010 年 11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10-026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9、香港《文汇报》A51	2010 年 11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0-027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14、香港《文汇报》B2	2010 年 11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10-028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20、香港《文汇报》C1	2010 年 12 月 1 日	www.sse.com.cn
2010-029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32、香港《文汇报》B8	2010 年 12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0-030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解公告	《上海证券报》B25、香港《文汇报》A32	2010 年 12 月 16 日	www.sse.com.cn
2010-031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上海证券报》B9、香港《文汇报》A28	2010 年 12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10-032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报》B24、香港《文汇报》B2	2010 年 1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收回进展情况公告			
2010-033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公告	《上海证券报》B17、香港《文汇报》B5	2010年12月24日	www.sse.com.cn
2010-034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文汇报》A20	2010年12月28日	www.sse.com.cn
2010-035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政府收回进展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B32、香港《文汇报》A20	2010年12月29日	www.sse.com.cn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张晓荣、王磊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1)第 468 号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与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

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已达-34,7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628 万元；由于贵公司主要资产已被处置、借款诉讼纠纷不断且金额较大（参见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它重要事项/1、2、3、4”之说明），虽然贵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2 月底报表显示的净利润为 29,700.00 元，未分配利润为 21,194.02 元，贵公司认为在 2011 年能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且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它重要事项/10”披露了拟改善措施，但我们认为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磊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852,371.57	2,476,451.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83,739.00
预付款项		458,333.36	1,209,888.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2,033.51	496,82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458,340.91	31,371,89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311,079.35	37,238,797.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7,682.65	13,752,037.5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0.00	4,75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0,932.65	13,856,787.55
资产总计		60,632,012.00	51,095,58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82,751.58	8,906,974.65
预收款项		849,581.51	1,974,156.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26,425.33	1,722,558.03
应交税费		-94,465.85	-10,625,762.9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8,164.78	608,164.78
其他应付款		131,695,899.60	87,323,643.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6,468,356.95	109,909,734.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61,657.00	361,657.00
预计负债		82,204.88	4,832,64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861.88	5,194,298.02
负债合计		136,912,218.83	115,104,03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194,800.00	167,194,800.00
资本公积		74,494,602.00	74,285,568.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081,316.38	29,081,316.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050,925.21	-340,684,731.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76,280,206.83	-70,123,046.75
少数股东权益			6,114,59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80,206.83	-64,008,44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60,632,012.00	51,095,584.92

法定代表人：王连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东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46,549.35	189,63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50,000.00	1,20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26,300.45	18,990,318.81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322,849.80	20,379,953.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83,673.79	13,593,516.8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83,673.79	13,593,516.82
资产总计		65,506,523.59	33,973,47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25,829.85	855,829.85
预收款项		359,581.51	485,091.41
应付职工薪酬		2,126,425.33	1,722,558.03
应交税费		-220,290.03	-230,698.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8,164.78	608,164.78
其他应付款		131,653,887.27	98,722,292.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353,598.71	122,163,237.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361,657.00	361,657.00
预计负债		82,204.88	4,832,64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3,861.88	5,194,298.02
负债合计		135,797,460.59	127,357,535.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194,800.00	167,194,800.00
资本公积		74,494,602.00	74,494,602.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30,027.66	28,630,02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0,610,366.66	-363,703,494.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0,290,937.00	-93,384,06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65,506,523.59	33,973,470.40

法定代表人：王连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东海

合并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868,357.05	20,548,807.78
其中：营业收入		7,868,357.05	20,548,807.7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99,701.24	94,704,250.59
其中：营业成本		6,486,085.64	21,970,754.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9,568.52	516,488.73
销售费用		20,700.00	33,877.00
管理费用		13,322,651.04	14,870,478.82
财务费用		11,136,728.67	4,244,702.65
资产减值损失		13,967.37	53,067,949.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00.00	5,28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526,144.19	-74,150,156.15
加：营业外收入		40,273,010.43	1,062,050.00
减：营业外支出		3,550.89	1,033,494.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43,315.35	-74,121,601.05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3,315.35	-74,121,60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3,315.35	-66,523,783.68
少数股东损益			-7,597,817.3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4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743,315.35	-74,121,601.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43,315.35	-66,523,783.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97,817.37

法定代表人：王连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东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999,962.05	2,600,862.62
减：营业成本		198,631.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167.36	132,244.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647,804.43	9,717,872.91
财务费用		11,140,128.44	4,249,101.94
资产减值损失		-3,908,887.87	104,149,267.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179,882.15	-115,647,624.38
加：营业外收入		40,273,010.43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69,249.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93,128.28	-116,615,373.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93,128.28	-116,615,373.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93,128.28	-116,615,373.67

法定代表人：王连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东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8,110.00	13,056,652.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1,345.92	15,655,37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89,455.92	28,712,02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450.00	2,351,346.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8,089.11	5,708,08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49,296.80	1,827,902.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1,159.32	18,283,11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18,995.23	28,170,44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539.31	541,58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0.00	5,28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6,200.00	5,286.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0.00	131,67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8,649.38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0.00	140,32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99,480.00	-135,037.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4,020.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44,020.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4,020.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5,920.05	406,54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451.52	2,069,90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32,371.57	2,476,451.52

法定代表人：王连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东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5,992.12	17,975,37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5,992.12	17,975,37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6,617.52	3,679,91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9,705.68	1,215,47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26,034.34	13,076,74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52,357.54	17,972,13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365.42	3,23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20.00	104,6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6,720.00	104,6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93,280.00	-104,6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36,914.58	-101,442.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34.77	291,077.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26,549.35	189,634.77

法定代表人：王连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东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194,800.00	74,285,568.27			29,081,316.38		-340,684,731.40		6,114,599.47	-64,008,44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67,194,800.00	74,285,568.27			29,081,316.38		-340,684,731.40		6,114,599.47	-64,008,44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033.73					-6,366,193.81		-6,114,599.47	-12,271,759.55
(一)净利润							16,743,315.35			16,743,315.35
(二)其他综										

合收益										
上述(一)和 (二)小计							16,743,315.35			16,743,315.35
(三)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 配							-23,109,509.16		-6,114,599.47	-29,224,108.63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所有者 (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23,109,509.16		-6,114,599.47	-29,224,108.63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209,033.73							209,033.73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9,081,316.38		-347,050,925.21		-76,280,206.83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194,800.00	74,285,568.27			29,081,316.38		-293,331,374.49		13,712,416.84	-9,057,273.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194,800.00	74,285,568.27			29,081,316.38		-293,331,374.49		13,712,416.84	-9,057,27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53,356.91		-7,597,817.37	-54,951,174.28
(一)净利润							-66,523,783.68		-7,597,817.37	-74,121,601.0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66,523,783.68		-7,597,817.37	-74,121,601.05

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170,426.77			19,170,426.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19,170,426.77			19,170,426.77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194,800.00	74,285,568.27			29,081,316.38		-340,684,731.40		6,114,599.47	-64,008,447.28

法定代表人：王连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东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8,630,027.66		-363,703,494.94	-93,384,065.2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8,630,027.66		-363,703,494.94	-93,384,06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093,128.28	23,093,128.28
(一) 净利润							23,093,128.28	23,093,128.2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093,128.28	23,093,128.28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8,630,027.66		-340,610,366.66	-70,290,937.00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8,630,027.66		-247,088,121.27	23,231,30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8,630,027.66		-247,088,121.27	23,231,30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6,615,373.67	-116,615,373.67

(一) 净利润							-116,615,373.67	-116,615,373.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6,615,373.67	-116,615,373.6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194,800.00	74,494,602.00			28,630,027.66		-363,703,494.94	-93,384,065.28

法定代表人：王连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东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东海

(三) 审计报告附注附后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原件及公告原稿。
- 4、 其他备查文件。

董事长：程鹏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7 日

审计报告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2 年 4 月 30 日经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沪经企(92)292 号文批准,采用公开募集方式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8 月 17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019011(市局),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194,800 元,其中:已发行 A 股 9,000,000 股、B 股 64,558,440 股。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间:A 股为 1992 年 10 月 13 日、B 股为 199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连景,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浜路 1378 号。

公司属纺织行业,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范围包括:生产销售聚酯切片、合成纤维及深加工产品。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

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帐本位币

人民币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①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②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③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④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

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 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

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其他金融负债。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④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⑤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⑦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

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5)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可以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

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②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7)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系根据期末前五名欠款单位款项合计数确定。

②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采用备抵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u>账龄</u>	<u>应收账款计提比例</u>	<u>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u>
1年以内(含1年)	0.50%	0.50%
1-2年	5.00%	5.00%
2-3年	6.00%	6.00%
3-4年	10.00%	10.00%
4-5年	20.00%	2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①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②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③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④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⑤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1)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2)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加以确定。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3、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00%	4.50%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00%	4.50%
机器设备	10 年-15 年	10.00%	6.00%-9.00%
运输工具	5 年	10.00%	18.00%
办公设备	3 年-5 年	4.00%-5.00%	19.00%-32.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5、在建工程

(1) 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公司自行建造固定资产发生的支出，由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 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16、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 1 年及 1 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软件	5 年	-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5) 无形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6)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9、收入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条件的具体应用：

1> 安装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安装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2> 宣传媒介的收费，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开始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 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 包括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5> 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6> 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款项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确认收入。申请入会费和会员费能使会员在会员期内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7> 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8> 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4)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22、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③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①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②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

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④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⑤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⑥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23、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的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三、税项

1、增值税

根据 2008 年 11 月 5 日经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11 月 10 日以国务院令 538 号公布，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按 6%-17% 的税率计缴。

2、营业税

按 5% 的税率计缴。

3、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5%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25%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288号4号楼5F	贸易	500万元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贸易咨询服务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陆家浜路1380号	房地产开发	800万美元	在土地批租受让地块内从事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出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胶州市兰州西路1186号	房地产开发	1,000万元	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180号	园林种植	500万元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绿化植物。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

(续上表 1)

<u>子公司全称</u>	<u>期末实际出资额</u>	<u>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 额</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50 万元	-	90.00%	90.00%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480 万美元	-	60.00%	60.00%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	100.00%	100.00%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	-	100.00%	100.00%

(续上表 2)

<u>子公司全称</u>	<u>是否 合并 报表</u>	<u>少数股 东权益</u>	<u>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u>	<u>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 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 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 余额</u>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 司	否	-	-	-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否	-	-	-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是	-	-	-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 司	是	-	-	-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2009)浦民二(商)破字第 5-2 号民事判决书的裁决, 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指定的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为其破产管理人, 因此本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起对子公司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不再具有控制权, 自 2009 年度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由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到期且在 2010 年无法延续, 后续无法持续经营,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期成立的公司, 因此纳入本期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u>名称</u>	<u>期末净资产</u>	<u>本期净利润</u>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4,991,494.02	-8,505.98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60,232.85			42,471.33
小计			<u>60,232.85</u>			<u>42,471.33</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3,792,138.72			2,433,980.19
小计			<u>43,792,138.72</u>			<u>2,433,980.19</u>
合计			<u>43,852,371.57</u>			<u>2,476,451.52</u>

本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嘉西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的 112 万元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被嘉定区人民法院冻结，因此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余额为 42,672,138.72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4,964.00	36.16%	2,404,964.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5,995.95	63.84%	2,562,256.95	60.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6,650,959.95</u>	<u>100.00%</u>	<u>4,967,220.95</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合计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账龄	年初数		
----	-----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92,200.00	39.85%	8,461.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u>2,553,795.95</u>	<u>60.15%</u>	<u>2,553,795.95</u>
合计	<u>4,245,995.95</u>	<u>100.00%</u>	<u>2,562,256.95</u>

(2) 公司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725,489.43	5 年以上	67.5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90,265.94	5 年以上	7.4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35,478.16	5 年以上	5.3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1,596.86	5 年以上	4.3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u>62,599.04</u>	5 年以上	<u>2.45%</u>
合计		<u>2,225,429.43</u>		<u>87.14%</u>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92,882.97	73.58%	9,392,882.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4,820.42	22.36%	1,312,786.91	4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518,000.00</u>	<u>4.06%</u>	<u>518,000.00</u>	100.00%
合计	<u>12,765,703.39</u>	<u>100.00%</u>	<u>11,223,669.88</u>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07,527.84	84.21%	14,207,527.8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5,912.45	12.72%	1,649,089.34	76.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518,000.00</u>	<u>3.07%</u>	<u>518,000.00</u>	100.00%
合计	<u>16,871,440.29</u>	<u>100.00%</u>	<u>16,374,617.18</u>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共 3 户客户的应收款	9,392,882.97	9,392,882.9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72,238.87	44.56%	6,361.19	139,483.49	6.50%	697.42
1 至 2 年	-	-	-	308,112.67	14.36%	15,405.63
2 至 3 年	235,910.46	8.26%	14,154.63	2,000.00	0.09%	120.00
3 至 4 年	-	-	-	70,500.00	3.29%	7,050.00
4 至 5 年	68,000.00	2.38%	13,600.00	-	-	-
5 年以上	<u>1,278,671.09</u>	<u>44.80%</u>	<u>1,278,671.09</u>	<u>1,625,816.29</u>	<u>75.76%</u>	<u>1,625,816.29</u>
合计	<u>2,854,820.42</u>	<u>100.00%</u>	<u>1,312,786.91</u>	<u>2,145,912.45</u>	<u>100.00%</u>	<u>1,649,089.34</u>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共 3 户客户的应收款	518,000.00	5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公司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4,618,771.92	1年以内至3-4年	36.18%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279,111.05	2-3年	33.5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73,116.54	5年以上	5.2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95,000.00	3-4年	3.88%
第五名	非关联方	<u>419,902.00</u>	5年以上	<u>3.29%</u>
合计	-	<u>10,485,901.51</u>	-	<u>82.14%</u>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18,771.92	36.1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8,333.36	100.00%	1,209,888.92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u>458,333.36</u>	<u>100.00%</u>	<u>1,209,888.92</u>	<u>100.00%</u>
----	-------------------	----------------	---------------------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前 5 名预付款项合计	非关联方	458,333.36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73,844,197.77	66,816,974.63	7,027,223.14	86,799,776.01	66,916,940.00	19,882,836.01
开发产品	<u>6,077,808.81</u>	<u>646,691.04</u>	<u>5,431,117.77</u>	<u>13,492,708.75</u>	<u>2,003,649.94</u>	<u>11,489,058.81</u>
合计	<u>79,922,006.58</u>	<u>67,463,665.67</u>	<u>12,458,340.91</u>	<u>100,292,484.76</u>	<u>68,920,589.94</u>	<u>31,371,894.82</u>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开发成本	66,916,940.00	-	-	99,965.37	66,816,974.63
开发产品	<u>2,003,649.94</u>	=	<u>1,356,958.9</u>	=	<u>646,691.04</u>
			0		
合计	<u>68,920,589.94</u>	=	<u>1,356,958.9</u>	<u>99,965.37</u>	<u>67,463,665.67</u>
			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 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开发产品	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	销售实现转回	22.33%

存货的说明:

本期自开发成本中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是由于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度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被投资单位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 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上海联源经贸 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90.00%	90.00%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商城信用社	成本法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无	无
上海联海房产 有限公司	成本法	<u>40,992,103.74</u>	=	<u>40,992,103.74</u>	<u>40,992,103.74</u>	60.00%	60.00%
合计		<u>45,592,103.74</u>	<u>4,600,000.00</u>	<u>40,992,103.74</u>	<u>45,592,103.74</u>		

(续上表)

<u>被投资单位</u>	<u>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u>	<u>减值准备</u>	<u>本期计提减值准备</u>	<u>本期现金红利</u>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无	4,500,000.00	-	-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城信用社	无	-	-	5,200.00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无	<u>40,992,103.74</u>	<u>40,992,103.74</u>	-
合计		<u>45,492,103.74</u>	<u>40,992,103.74</u>	<u>5,200.00</u>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是本期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本公司的子公司，具体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u>项目</u>	<u>年初余额</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期末余额</u>
① 账面原值合计:	61,144,517.93	107,261.05	37,047,821.18	24,203,957.8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7,253,833.65	-	36,747,922.25	505,911.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2,505,422.00	5,743.59	105,539.00	2,405,626.59
机器设备	20,840,902.35	101,517.46	-	20,942,419.81
运输设备	544,359.93	-	194,359.93	350,000.00
		<u>本期增加</u>	<u>本期计提</u>	
② 累计折旧合计:	38,401,295.31	-	1,823,867.90	26,935,692.0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5,459,127.31	-	1,629,783.60	26,726,551.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357,366.89	-	125,846.35	82,968.46
机器设备	11,348,379.12	-	5,237.95	-
运输设备	236,421.99	-	63,000.00	126,171.99
③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743,222.62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794,706.34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48,055.11	-	-	-
机器设备	9,492,523.23	-	-	-
运输设备	307,937.94	-	-	-
④ 减值准备合计	8,991,185.07	-	-	294,381.13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294,381.13	-	-	294,381.13
办公及电子设备	6,063.60	-	-	-
机器设备	8,690,740.34	-	-	-
运输设备	-	-	-	-
⑤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752,037.55	-	-	-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1,500,325.21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41,991.51	-	-	-	999,318.21
机器设备	801,782.89	-	-	-	898,062.40
运输设备	307,937.94	-	-	-	176,750.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机器设备	20,942,419.81	11,353,617.07	8,690,740.34	898,062.40	-

固定资产说明：本期折旧额 1,823,867.90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0.00 元。本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减少额中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而转出的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90,298.93 元，本期累计折旧减少额中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而转出的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累计折旧为 202,484.45 元。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① 账面原值合计	7,500.00	-	-	7,500.00
财务软件	7,500.00	-	-	7,500.00
② 累计摊销合计	2,750.00	1,500.00	-	4,250.00
财务软件	2,750.00	1,500.00	-	4,250.00
③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750.00	-	-	3,250.00
财务软件	4,750.00	-	-	3,250.00
④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财务软件	-	-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750.00	-	-	3,250.00
财务软件	4,750.00	-	-	3,250.00

本期摊销额为 1,500.00 元。

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1,341,838.13	13,967.37	-	7,578,339.67	13,777,465.83
存货跌价准备	68,920,589.94	-	1,356,958.90	99,965.37	67,463,665.6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500,000.00	40,992,103.74	-	-	45,492,103.7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991,185.07	=	294,381.13	=	8,696,803.94
合计	<u>103,753,613.14</u>	<u>41,006,071.11</u>	<u>1,651,340.03</u>	<u>7,678,305.04</u>	<u>135,430,039.1</u>

8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本期转销的坏账准备是由于本期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转销期初其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所致。

本期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5、存货的说明”。

本期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由于本期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以前年度对其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再合并抵消所致。

10、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抵押借款	-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	=
合计	≡	<u>20,000,000.00</u>

短期借款的说明：

本期短期借款的变动情况，具体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它重要事项/2、3”之说明。

1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类别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1,282,751.58	8,906,974.65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1,279,325.05	8,423,479.45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未付内容
非关联方	273,863.53	工程款

1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类别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849,581.51	1,974,156.41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784,293.89	813,073.89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预收内容
个人 1	360,000.00	购房款
个人 2	130,000.00	购房款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700.00	3,168,971.53	2,765,104.23	710,567.30
职工福利费	-	81,896.78	81,896.78	-
社会保险费	-	383,476.28	383,476.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8,315.30	118,315.30	-
养老保险费	-	216,910.90	216,910.90	-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19,719.70	19,719.70	-
工伤保险费	-	4,930.10	4,930.10	-
生育保险费	-	4,930.10	4,930.10	-
其他	-	18,670.18	18,670.18	-
住房公积金	-	66,381.00	66,381.00	-
辞退福利	-	37,890.20	37,890.20	-
其他	1,415,858.03	-	-	1,415,858.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u>1,722,558.03</u>	<u>3,738,615.79</u>	<u>3,334,748.49</u>	<u>2,126,425.33</u>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为 0.00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金额为 37,890.2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

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本公司已支付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的 670,567.30 元，占期末余额的 31.53%。

14、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土地增值税	-1,256.88	-26,628.27
企业所得税	-7,375.14	-10,153,465.48
营业税	6,528.27	-221,391.35
教育费附加	237.71	152.61
河道管理费	398.24	-747.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2.84	-
增值税	-253,510.10	-270,120.40
个人所得税	29,419.90	46,437.4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67	-
土地使用税	<u>130,600.32</u>	-
合计	<u>-94,465.85</u>	<u>-10,625,762.94</u>

15、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超过 1 年未支付原因
法人股红利	608,164.78	608,164.78	股东未予索取

1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类别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131,695,899.60	87,323,643.25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余额	71,996,613.15	53,809,894.74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	277,983.33	3,000,000.00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90,019,828.33	52,652,615.96
江苏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u>12,648.00</u>	-
合计	<u>90,310,459.66</u>	<u>55,652,615.96</u>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未付内容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52,652,615.96	股东垫付款
青岛市胶州湾南方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5,618,905.18	往来款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12,107,981.83	往来款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内容说明：

本公司对关联方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的欠款为流动资金借款及代为偿付的债务，具体参见本

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它重要事项/1、2、3”之说明。

17、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违约金	4,832,641.02	-	4,832,641.02	-
欠款利息	=	82,204.88	=	82,204.88
合计	4,832,641.02	82,204.88	4,832,641.02	82,204.88

18、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说明
动迁补偿款	361,657.00	-	-	361,657.00	

19、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	-						-	-
国有法人持股	-	-						-	-
其他内资持股	42,367,063.00	25.34%						42,367,063.00	25.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2,367,063.00	25.34%						42,367,063.00	25.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367,063.00	25.34%						42,367,063.00	25.34%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60,269,297.00	36.05%						60,269,297.00	36.05%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4,558,440.00	38.61%						64,558,440.00	38.61%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24,827,737.00	74.66%						124,827,737.00	74.66%
(3) 股份总数	167,194,800.00	100.00%						167,194,800.00	100.00%

(1)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创业园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创业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上海爱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嘉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流通权，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支付 2,700,000 股股份，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3 股。

(2)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截止 2007 年 2 月 5 日，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根据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2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 A 股流通股

股东账户。2009年2月6日，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14,935股已上市流通。公司股东北京创业园（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3,700,649股，占股份总数的8.19%）已进行清算，北京创业园持有本公司的13,700,649股由其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自然人刘赛珑按在北京创业园所持有95.83%的股权比例继承原北京创业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129,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85%；自然人戴金莲按在北京创业园所持有4.17%的股权比例继承原北京创业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71,3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已办理完成相应的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3) 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于2010年8月20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北京多贝特”）与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江苏建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多贝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367,100股股份转让给江苏建丰，转让前北京多贝特持有本公司32,367,063股（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36%。至2010年9月2日，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手续，此次股权过户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北京多贝特变更为江苏建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18%。

于2010年12月27日，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多贝特与自然人何云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多贝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999,963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何云才，至2011年1月31日，双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手续，此次股份过户后，北京多贝特不再持有我公司股份。

2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8,075,124.33	-	-	58,075,124.33
其他资本公积	16,210,443.94	209,033.73	=	16,419,477.67
合计	74,285,568.27	209,033.73	=	74,494,602.00

资本公积的变动说明：

本公司本期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再对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合并调整，恢复原确认的资本公积的减少金额。

2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8,879,316.38	-	-	28,879,316.38
任意盈余公积	202,000.00	=	=	202,000.00
合计	29,081,316.38	=	=	29,081,316.38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40,684,731.40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0,684,731.4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43,315.35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减少	-23,109,509.1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050,925.21	-

未分配利润说明:

本公司本期的其他减少是指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参见本报告附注“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的说明）而增加的无法合并抵消的亏损额，其中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而转出的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的累计亏损金额 31,611,170.80 元，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而转入的上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抵消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备 40,992,103.74 元，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而转入的上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抵消的坏账准备 13,882,792.35 元，因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而转出的上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抵消的存货价值中未实现内部损益 154,216.13 元，合计-23,109,509.16 元。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68,395.00	17,924,540.00
其他业务收入	1,999,962.05	2,624,267.78
小计	<u>7,868,357.05</u>	<u>20,548,807.78</u>
营业成本	6,486,085.64	21,970,754.3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地产业	5,868,395.00	6,287,453.80	17,924,540.00	21,970,754.3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房产销售	5,868,395.00	6,287,453.80	17,924,540.00	21,970,754.36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 5 名营业收入合计	1,552,686.00	26.46%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土地增值税	90,295.10	161,012.03	预收款之 1%（预缴）
营业税	305,689.11	347,105.6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098.61	5,327.05	7%和 1%

教育费附加	6,470.82	2,283.03	流转税之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u>2,014.88</u>	<u>761.02</u>	按当地税率
合计	<u>419,568.52</u>	<u>516,488.73</u>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20,700.00	-
交易费	-	2,227.00
维修费	-	4,150.00
销售奖励	-	27,000.00
其他	=	500.00
合计	<u>20,700.00</u>	<u>33,877.00</u>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及社保	3,933,121.76	6,428,538.37
折旧	1,823,867.90	1,604,254.60
税金	1,208,299.38	1,550,162.08
其他	<u>6,357,362.00</u>	<u>5,287,523.77</u>
合计	<u>13,322,651.04</u>	<u>14,870,478.82</u>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197.48	-8,073.31
利息支出	11,137,649.51	4,248,935.96
手续费	<u>4,276.64</u>	<u>3,840.00</u>
合计	<u>11,136,728.67</u>	<u>4,244,702.65</u>

28、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200.00	5,286.6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胶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商城信用社	5,200.00	5,286.66	-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坏账损失	13,967.37	13,622,272.82
(2) 存货跌价损失	=	<u>39,445,676.21</u>
合计	<u>13,967.37</u>	<u>53,067,949.03</u>

3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0,273,010.43	-	40,273,010.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0,273,010.43	-	40,273,010.43
政府补助	-	-	-
债务重组	-	1,057,550.00	-
违约金收入	=	<u>4,500.00</u>	=
合计	<u>40,273,010.43</u>	<u>1,062,050.00</u>	<u>40,273,010.43</u>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44.00	-	1,944.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44.00	-	1,944.00
滞纳金	1,606.89	65,052.45	1606.89
诉讼赔偿	-	-33,014.31	-
违约金	=	<u>1,001,456.76</u>	=
合计	<u>3,550.89</u>	<u>1,033,494.90</u>	<u>3,550.89</u>

3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 ①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② 扣非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本期股本未发生变动，因此，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期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2) 公司本报告期末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33、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房租收入及租户的水电费	7,200,964.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支付的水电费	5,135,159.89
偿还往来款	1,774,810.52
被冻结的银行存款	1,120,000.00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u>1,390,000.00</u>

合计		9,419,970.41
----	--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金额</u>
关联公司的借款	6,03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金额</u>
偿还关联公司的借款	9,030,000.00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①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743,315.35	-74,121,601.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967.37	53,067,949.0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23,867.90	1,604,254.60
无形资产摊销	1,500.00	1,5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71,066.4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37,649.51	4,248,93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00.00	-5,28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57,941.04	19,052,971.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269.67	10,133,253.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8,244.38	-13,440,395.13
其他	-1,12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9,539.31	541,582.37
②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③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732,371.57	2,476,451.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76,451.52	2,069,906.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55,920.05	406,544.65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①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000,000.00	-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00,000.00	-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	-
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① 现金	-	-
其中：库存现金	60,232.85	42,47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2,672,138.72	2,433,98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②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③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32,371.57	2,476,451.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的说明”。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中所列示的“其它”即为上述使用受限的现金金额。

3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资本公积中的“其它”项目的说明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资本公积的说明”

未分配利润中的“其他”项目的说明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2、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少数股东权益中的“其他”项目为本期合并范围的变化所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减少。

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u>母公司名称</u>	<u>关联关系</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汉中路180号	高宝俭	建筑工程质量检测， 无许可经营项目	10,000万元

(续上表)

<u>母公司名称</u>	<u>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u>	<u>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u>	<u>本企业最终控制方</u>	<u>组织机构代码</u>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18%	12.18%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027956-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陆家浜路1380号	钱大栋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 富特北路288号4号楼5F	钱大栋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胶州市兰州西路1186号	邱忠斌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汉中路180号	唐晨

(续上表)

<u>子公司全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 本</u>	<u>持股比 例</u>	<u>表决 权 比 例</u>	<u>组织机 构代码</u>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在土地批租受让地块内从事房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出售、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800万美 元	60.00%	60.00 %	60727073-6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仓储及商业性简单加工； 贸易咨询服务	500万元	90.00%	90.00 %	63060238-0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	1,000万元	100.00%	100.00 %	79403519-1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种植、销售园林绿化植物。园林景观的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	500万元	100.00%	100.00 %	56687077-7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无控制关系的股东	14326193-7

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	原第一大股东	74935446-8
江苏万邦机电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受同一企业控制的无控制关系的股东	75051009-3
江苏天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与母公司受同一企业控制的无控制关系的股东	75324736-6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330,000.00	2010-10-29	2011-1-28	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偿还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700,000.00	2010-11-10	2011-2-9	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偿还
	<u>5,000,000.00</u>	2010-12-16	2011-3-15	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偿还
合计	<u>6,030,000.00</u>			
	1,000,000.00	2009-2-24	2009-5-23	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偿还
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9-4-22	2009-7-21	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偿还
	<u>1,000,000.00</u>	2009-6-5	2009-9-4	至资产负债表日已偿还
合计	<u>3,000,000.00</u>			
	6,000,000.00	2008-1-18	2008-4-17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4,000,000.00	2008-1-21	2008-4-20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6,000,000.00	2008-4-17	2008-7-16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8-4-18	2008-7-17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3,000,000.00	2008-5-20	2008-8-19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2,000,000.00	2008-6-27	2008-9-26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u>1,500,000.00</u>	2008-10-3	2009-1-30	至资产负债表日未偿还
			1	
合计	<u>23,500,000.00</u>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年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4,618,771.9	4,618,771.92	4,616,017.32	4,616,017.32
			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	90,019,828.33	52,652,615.96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	277,983.33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30,696,528.08	-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2,648.00	-

八、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份支付事项。

九、或有事项

由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0 年内代本公司分别偿付了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借款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的部分借款,因此本公司的上述债务均转至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认为债务的转移并未消除本公司应承担的偿付义务(具体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其它重要事项/3”的说明),本公司因此对本期财务报表做了相应的债务估计。

十、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诉讼判决	借款纠纷	2,866,417.28	无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于 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房产”)共为本公司垫付了共计人民币 20,233,173.49 元的银行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2004 年 6 月 28 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上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并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为支持和配合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行为,本公司、上投房产及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于同日签订《还款及保证协议》。协议确认本公司结欠上投房产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20,233,173.49 元,由本公司分期偿付,欠款额的 20%应不迟于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偿还,剩余欠款应当在《股权转让协议》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偿还,并偿还自《股权转让协议》获得批准之日起至还款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的 50%。协议同时约定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的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如本公司未按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还款或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承担保证责任,则每逾期一日应就应付未付金额支付万分之二的违约金。2005 年 5 月 25 日,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2006 年 2 月 10 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投公司完成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偿还欠款本金 20%计人民币 4,046,634.70 元,后又分别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和 2008 年 10 月 30 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186,538.79 元和 1,500,000.00 元,尚余欠款人民币 16,186,538.79 元未偿还。2008 年 11 月 17 日上投房产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清偿欠款人民币 16,186,538.79 元、利息人民币 211,234.33 元、违约金人民币 916,375.45 元,要求万事利集团有

限公司对该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要求本公司及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100.00 元，要求本公司及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诉讼费。2008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发出（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453 号民事裁定书，告知本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4290 号 39 幢、40 幢、41 幢、42 幢、43 幢、45 幢、46 幢、47 幢房地产权因上投房产申请的财产保全而被查封，查封期限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止。2009 年 4 月 17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08）黄民二（商）初字第 5453 号的民事调解书，经本公司及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投房产自愿达成的和解协议，裁定本公司应于 2009 年 7 月 17 日之前归还原告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17,211,305.33 元，以及自 20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违约金（以人民币 1350 万元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二计算），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应偿还的 17,211,305.33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被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拍卖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375 万股股权的方式强制执行，拍得股价总价为人民币 37,687,500.00 元，代为偿付的金额为 20,418,853.40 元，所涉及的借款纠纷自此结案。

2、本公司和上海联华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化纤”）分别向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借款 3,000 万元、2,500 万元及 4,500 万元分别已于 2004 年 9 月 25 日、2005 年 3 月 14 日及 2005 年 4 月 8 日到期，联华化纤借款 1,000 万元已于 2004 年 11 月 21 日到期。2004 年 12 月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将上述借款共计 11,000 万元划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处置。2005 年 7 月 6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上海大盛资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公司”)签订上述债权的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已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将上述债权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大盛公司。

2006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联华化纤、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向中国银行上海嘉定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的担保人，以下简称“保证人”）与大盛公司(上述四方以下简称“协议各方”)签订《偿债和解协议》，就上述债务的偿债金额及偿还期限等事项达成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各方确认，截止《偿债和解协议》签署日（2006 年 3 月 21 日），大盛公司享有的债权为 118,348,420.00 元(以下简称“债权金额”)。

(2) 协议各方就上述债务达成的和解金额为 94,000,000.00 元，本公司应于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大盛公司一次性支付 50,000,000.00 元（以下简称“第一笔和解债务”），于 2007 年 1 月 5 日（不包括该日）前，向大盛公司一次性支付和解金额的余款，计 44,000,000.00 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和解债务”）。保证人确认并同意和解金额及偿债安排，并承诺按为本公司在原担保所对应的和解协议下的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如本公司根据协议的规定向大盛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和解金额或保证人根据协议规定履行了担保责任，本公司、联华化纤欠大盛公司的其他债务均可以在和解金额的第二笔支付款项到达大盛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得以免除。

如本公司未按照协议的规定向大盛公司按时足额支付了和解金额及保证人也未根据协议规定对和解金额支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发生任何事件或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或保证人的支付被宣告无效或大盛公司必须退还本公司或保证人已经支付的款项（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的情况，则：①大盛公司有权宣布协议的所有和解安排立即取消。协议各方确认，一旦大盛公司宣布和解取消，本公司、联华化纤及保证人应继续根据协议确定的债权金额（扣除本公司及/或保证人已经向大盛公司偿还的金额）承担偿付义务；且②任何付款一方无权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任何偿债款项；且③大盛公司有权保留本公司（包括保证人）已经支付的任何一笔偿债款项，对所有其他未偿债务进行全额追索，并自 2007 年 1 月 5 日起，根据日息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计收所有未偿金额的利息；以及④自大盛公司宣布和解取消之日起，大盛公司有权按照每笔未偿债务额的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分别向对应的债务人收取违约金。

2006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已按上述《偿债和解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向大盛公司偿还第一笔和解金额 50,000,000.00 元。

2007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市上投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公司”）、联海房产及万事利集团签署《关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偿还及担保事宜之协议书》；200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上投公司及万事利集团又签署《关于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偿还及担保事宜之补充协议》（上述三方、四方以下简称“协议各方”）。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截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签署时，本公司无力向大盛公司偿还上述 4,400 万元的和解债务，联海房产亦未能按照《债务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在 2006 年 9 月底之前取得万事利大厦尚余约 4,000 平方米的预售许可证，但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万事利大厦新建商品房房地产初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编号为沪房地黄字（2007）第 000178 号房地产权证。协议各方就上述 4,400 万元和解债务的偿还及联海房产、万事利集团为此提供担保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在联海房产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将万事利大厦 5 楼的 501 和 502 房间（总建筑面积为 988.34 平方米，以下简称“抵押房屋”）抵押给民生银行徐汇支行之抵押合同并办理完成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同时万事利集团亦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之

保证合同并办理完成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的前提下，上投公司同意通过民生银行徐汇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公司在《偿债和解协议》项下对大盛公司尚未清偿的和解债务并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委托贷款期限为 3 个月、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年利率为 10%之借款合同及办理完成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如本公司在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后未能全部偿还委托贷款，则上投公司有权通过民生银行徐汇支行另行向本公司加收日万分之三的罚息，直至公司全部清偿委托贷款时止。

联海房产如对抵押房屋进行现房销售，应事先书面通知上投公司和民生银行徐汇支行，并告知受让方房屋已抵押的情况。联海房产应保证抵押房屋的销售总回款足以清偿本公司所借上述委托贷款之全部债务，如联海房产分次销售抵押房屋，销售第一套房屋的销售单价不得低于 2 万元/平方米，销售第二套房屋的价款应足以清偿本公司所借上述委托贷款之尚未清偿的全部债务，否则上投公司和民生银行徐汇支行有权不解除相应房屋的抵押。

2007 年 2 月 13 日，本公司、联海房产及万事利集团已分别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签订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02062007 年委借 200 字 010 号)、《委托贷款抵押合同》(编号：02062007 年委抵 200 字 010 号)及《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02062007 年委保 200 字 010 号)，委托贷款期限为 3 个月，自 200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26 日止，年利率 10%；同时联海房产于 2007 年 2 月 27 日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登记证明号：黄 200701001654)，并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办理完成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的公证[公证文号分别为：(2007)沪徐证经字第 590 号及 (2007)沪徐证经字第 591 号]。

2007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收到由上投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0,000,000.00 元并用于偿还尚欠大盛公司和解金额余款 44,000,000.00 元中的 20,000,000.00 元；

2007 年 5 月 30 日，在万事利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8%）质押给民生银行徐汇支行、已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以及办理完成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且同时万事利集团再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签订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之保证合同并办理完成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的前提下，上投公司同意通过民生银行徐汇支行向本公司发放总额为 2,400 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公司在《偿债和解协议》项下对大盛公司尚余的全部和解债务并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委托贷款期限为 6 个月、在委托贷款期限内年利率为 10%之借款合同及办理完成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如本公司在委托贷款期限届满后未能全部偿还委托贷款，则上投公司有权通过民生银行徐汇支行另行向本公司加收日万分之三的

罚息，直至公司全部清偿委托贷款时止。万事利集团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及相关的质押、借款公证手续，应于大盛公司就总额为 2,400 万元的和解债务规定的最后还款期限前办理完成。否则，上投公司和民生银行徐汇支行有权不按照本协议和 2,400 万元借款合同的约定发放委托贷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2007 年 6 月 7 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股权质押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7 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007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收到由上投公司通过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24,000,000.00 元并用于偿还尚欠大盛公司和解金额余款 44,000,000.00 元中的 24,000,000.00 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额偿付了大盛公司就前述《偿债和解协议》中的偿债金额。

由于上述 2,0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及 2,400 万元的股权质押贷款已全部逾期。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9）沪二中执字第 8 号传票及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2008）沪徐证经初字第 2544 号执行证书归还民生银行徐汇支行欠款本金人民币 2,400 万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2,276,191.11 元，至还款之日应付的逾期利息，及依法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同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09）沪二中执字第 9 号传票及执行通知，责令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2008）沪徐证经初字第 2544 号执行证书归还民生银行徐汇支行欠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逾期利息人民币 3,483,304.30 元，至还款之日应付的逾期利息，及依法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出了关于（2009）沪二中执字第 8、9 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协助轮候冻结上述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冻结期限为 2 年（2009 年 1 月 12 日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2009 年 8 月 21 日，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按法院执行的规定，代为偿还借款债务共计 29,288,774.13 元（借款本金为 2,400 万所涉及的全部债务），本公司又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接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陆家浜路 1378 号 501 室、502 室房产的拍卖的通知，2010 年 2 月 3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沪二中执字第 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

市陆家浜路 1378 号 501 室、502 室房产的拍卖成交，买受人为杭州华裕投资有限公司，成交价为人民币 1,872 万元，所得款项用以偿还借款本金为 2,000 万元的部分债务，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强制拍卖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375 万股股权的部分所得款项用以偿还借款本金为 2,000 万元的剩余债务，代为偿付的金额为 10,311,944.49 元，所涉及的借款纠纷自此结案。

3、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拍卖的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375 万股股权为前述中被轮候冻结的 1,000 万股中的一部分，该部分已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相关解除手续，剩余的 625 万股股权由于本公司所涉及的上述借款纠纷已被结案，因此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相关解除手续。

由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代为偿付了上述两起借款纠纷的部分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因此分别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53 号]，要求本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 4,400 万借款纠纷中的 2,400 万借款所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金额为 29,288,774.13 元，并自 2009 年 8 月 21 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的利息损失，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8 号]，要求本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与上投房产 1,350 万借款纠纷所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金额为 20,418,853.40 元，并支付该款项的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及相关费用 30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黄民二(商)初字第 44 号]，要求本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与民生银行徐汇支行 4,400 万借款纠纷中的 2,000 万借款所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金额为 10,311,944.49 元，并支付该款项的利息损失(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及相关费用 15 万元，共计诉讼金额为 60,019,572.02 元。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1)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7 号]，要求本公司偿还自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的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 24,765,179.98 元，并支付利息人民币 3,958,421.66 元及相应的诉讼费。

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就上述的(2009)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53 号民事诉讼，该院已扣划本公司存款 31,041,674.45 元。上述的(2011)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8 号、(2011)沪二中民四(商)初字第 7 号、(2011)黄民二(商)初字第 44 号民事诉讼至本次报告日尚未结案。

4、2010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动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菊园拆迁办”)达成了《动拆迁补偿协议》，本公司坐落于嘉定区菊园小区 107 街坊 102 丘，面积

为 39,69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范围内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41,586.77 平方米（权证面积为 26,824.77 平方米将被动迁，共计获得 8534.5396 万元动拆迁补偿款，包括动迁地块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补偿费，附属设施及绿化补偿费，二次装璜补偿费，设备搬迁及不可搬迁设备补偿费，土地补偿费，因该地块动迁造成企业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费，动迁补偿款不包括所涉及的承租户的动迁补偿款。根据协议，菊园拆迁办将分三次向本公司支付动拆迁补偿款，分别为：201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第一笔动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5,000 万元，2011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笔动拆迁补偿款人民币 2,000 万元，201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支付剩余部分。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全额取得了上述第一笔动拆迁补偿款，由于本公司目前从事房地产的开发且债务金额较大，因此本公司将把所得的动迁补偿款用于营运资金的补充，维持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偿还债务等，而不再计划重新购置土地和厂房，因此在本期结转了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0,273,010.43 元。由于涉及与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纠纷，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财产清单：冻结本公司与上海嘉定区菊园新区动迁工作办公室达成的《动迁补偿协议》中的 2,100 万元动迁补偿款。

5、2010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就 2010 年 4 月 6 日由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直接引发本公司位于嘉定区沪宜公路 4290 号 B 幢建筑物火灾一事提起民事诉讼[(2010)嘉民三(民)初字第 537 号]，要求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013,700.00 元，如未在判决生效之日起的 10 日内支付，则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但至本次报告日，本公司仍未取得上述赔款及债务利息，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未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申请执行。

6、2010 年 5 月 25 日，上海章胜金属制品厂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就上述火灾中所受的经济损失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并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扣押本公司银行存款 30 万元，并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112 万元（具体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的说明），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上海章胜金属制品厂经济损失，同时驳回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诉讼请求。2011 年 1 月 20 日，上海章胜金属制品厂不服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至本次报告日，该案件未结案。

7、2010 年 7 月 6 日，上海畅洁包装用品中心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就上述火灾中所受的经济损失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并由本公司承担共同赔偿责任，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齐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上海畅洁包装用品中心经济损失，同时驳回要求本公司承担

共同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8、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已于 2009 年 10 月到期且 2010 年无法续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9、由于原第一大股东北京多贝特商贸有限公司已转让全部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原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王连景先生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向本公司递交了辞呈，辞去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本公司的董事及总经理。2011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任命程鹏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白若熙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10、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承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经营，承诺提供以下财务支持直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

在本公司出现财务困难以致影响正常运作时，江苏省建丰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将通过借款融资或其他适当的方式给予本公司财务支持。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53,795.95	100.00%	2,553,795.9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	-	-	-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合计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u>2,553,795.95</u>	<u>100.00%</u>	<u>2,553,795.95</u>

(2) 公司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725,489.43	五年以上	67.57%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90,265.94	五年以上	7.4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35,478.16	五年以上	5.30%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1,596.86	五年以上	4.37%
第五名	非关联方	<u>62,599.04</u>	五年以上	<u>2.45%</u>
合计		<u>2,225,429.43</u>		<u>87.14%</u>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356,046.63	96.84%	85,566,840.51	82.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9,856.42	2.67%	1,312,762.09	46.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518,000.00</u>	<u>0.49%</u>	<u>518,000.00</u>	100.00%
合计	<u>106,723,903.05</u>	<u>100.00%</u>	<u>87,397,602.60</u>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8,003,292.03	97.92%	89,487,010.08	82.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75,517.25	1.61%	1,301,480.39	73.3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518,000.00</u>	<u>0.47%</u>	<u>518,000.00</u>	100.00%
合计	<u>110,296,809.28</u>	<u>100.00%</u>	<u>91,306,490.47</u>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共 4 户客户的应收款	103,356,046.63	85,566,840.51	82.79%	预计无法收回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67,274.87	44.47%	6,336.37	120,733.49	6.80%	603.67
1 至 2 年	-	-	-	308,112.67	17.35%	15,405.63

2至3年	235,910.46	8.28%	14,154.63	-	-	-
3至4年	-	-	-	68,000.00	3.83%	6,800.00
4至5年	68,000.00	2.39%	13,600.00	-	-	-
5年以上	<u>1,278,671.09</u>	<u>44.87%</u>	<u>1,278,671.09</u>	<u>1,278,671.09</u>	<u>72.02%</u>	<u>1,278,671.09</u>
合计	<u>2,849,856.42</u>	<u>100.00%</u>	<u>1,312,762.09</u>	<u>1,775,517.25</u>	<u>100.00%</u>	<u>1,301,480.39</u>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共3户客户的应收款	518,000.00	51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公司本期无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关联方	93,963,163.66	2-3年至4-5年	88.04%
第二名	关联方	4,618,771.92	1年以内至3-4年	4.3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4,279,111.05	2-3年	4.01%
第四名	非关联方	673,116.54	5年以上	0.63%
第五名	非关联方	<u>495,000.00</u>	3-4年	<u>0.46%</u>
合计	-	<u>104,029,163.17</u>		<u>97.47%</u>

(5)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4,618,771.92	4.33%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u>93,963,163.66</u>	<u>88.04%</u>
合计	-	<u>98,581,935.58</u>	<u>92.37%</u>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992,103.74	40,992,103.74	-	40,992,103.74
上海联源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	4,500,000.00	-	4,500,000.00
青岛市南华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江苏联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u>5,000,000.00</u>	=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合计	-	<u>60,492,103.74</u>	<u>55,492,103.74</u>	<u>5,000,000.00</u>	<u>60,492,103.74</u>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	现金
-------	----------	--------	------------------------	------	------	----

	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 备	红 利
上海联海房产 有限公司	60.00%	60.00%	-	40,992,103.74	-	-
上海联源经贸 发展有限公司	90.00%	90.00%	-	4,500,000.00	-	-
青岛市南华 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10,000,000.00	-	-
江苏联华园林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合计	-	-	--	<u>55,492,103.74</u>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1,999,962.05	2,600,862.62
营业成本	198,631.84	-

(2)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 5 名营业收入合计	1,182,121.46	59.11%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93,128.28	-116,615,373.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08,887.87	104,149,267.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0,114.51	1,516,587.11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273,010.4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137,649.51	4,248,935.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1,388.77	2,854,873.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251.81	3,848,947.20
其他	-1,120,00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365.42	3,237.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1 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426,549.35	189,634.7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9,634.77	291,077.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36,914.58	-101,442.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的说明”。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中所列示的“其它”即为上述使用受限的现金金额。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0,271,066.43	其中母公司动 迁处置资产收 益 40,273,010.43 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6.89	行政罚款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u>40,269,459.54</u>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7%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14%	-0.14	-0.14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与年初 增 减百分 比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852,371.57	2,476,451.52	1670.77%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收到动拆迁款所致
应收账款	2,553,795.95	6,650,959.95	-61.60%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引起的变动
存货	12,458,340.91	31,371,894.82	-60.29%	由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引起的变动及因房产销售而结转成本所致
固定资产	2,217,682.65	13,752,037.55	-83.87%	变动主要为本期拆迁处置房屋及建筑物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	-100.00%	本期法院强制执行拍卖子公司上海联海房产有限公司名下的万事利大厦 501 室、502 室以及强制执行拍卖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以偿还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1,282,751.58	8,906,974.65	-85.60%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引起的变动
预收款项	849,581.51	1,974,156.41	-56.96%	收入的确认
应交税费	-94,465.85	-10,625,762.94	-99.11%	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引起的变动

其它应付款	131,695,899.60	87,323,643.25	50.81%	主要为本期万事利集团有限公司代为偿还民生银行借款后变为对其的应付款项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所引起的变动
-------	----------------	---------------	--------	--

<u>项目</u>	<u>本期金额</u>	<u>上期金额</u>	<u>与上期 增 减百分 比</u>	<u>变动原因</u>
财务费用	11,136,728.67	4,244,702.65	162.37%	上投房产、民生银行结案利息确认及关联方借款利息确认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967.37	53,067,949.03	-99.97%	本期无资产的大幅减值
营业外收入	40,273,010.43	1,062,050.00	3692.01%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拆迁处置房屋及建筑物所致
营业外支出	3,550.89	1,033,494.90	-99.66%	上期支付违约金近 100 万元